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3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3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雁阳街	样品编号	SZ-25070538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3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60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4.52	≤10	合格
12	亚氯酸盐	mg/L	0.070	≤0.7	合格
13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4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15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7	pH	/	7.56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18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9	铁	mg/L	0.018	≤0.3	合格
20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1	铜	mg/L	0.000494	≤1.0	合格
22	锌	mg/L	<0.0009	≤1.0	合格
23	氯化物	mg/L	15.6	≤250	合格
24	硫酸盐	mg/L	31.7	≤250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75	≤1000	合格
2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67	≤450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24	≤3	合格
28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38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10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1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2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3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4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5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3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39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药材公司附近	样品编号	SZ-25070539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39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7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89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4.26	≤10	合格
12	亚氯酸盐	mg/L	0.092	≤0.7	合格
13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4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15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7	pH	/	7.45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18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9	铁	mg/L	0.018	≤0.3	合格
20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1	铜	mg/L	0.000568	≤1.0	合格
22	锌	mg/L	<0.0009	≤1.0	合格
23	氯化物	mg/L	14.4	≤250	合格
24	硫酸盐	mg/L	27.2	≤250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8	≤1000	合格
26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53	≤450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8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10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1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2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3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4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5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0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沙家会村口	样品编号	SZ-25070540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5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59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51	≤10	合格
12	亚氯酸盐	mg/L	0.079	≤0.7	合格
13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4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15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7	pH	/	7.5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8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9	铁	mg/L	0.019	≤0.3	合格
20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1	铜	mg/L	0.00274	≤1.0	合格
22	锌	mg/L	0.00206	≤1.0	合格
23	氯化物	mg/L	15.8	≤250	合格
24	硫酸盐	mg/L	31.3	≤250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79	≤1000	合格
2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67	≤450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8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0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10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1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2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3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4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5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西山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41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山西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1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4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6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076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51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57	≤10	合格
12	亚氯酸盐	mg/L	0.091	≤0.7	合格
13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4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15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7	pH	/	7.4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8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9	铁	mg/L	0.020	≤0.3	合格
20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1	铜	mg/L	0.00134	≤1.0	合格
22	锌	mg/L	0.00383	≤1.0	合格
23	氯化物	mg/L	15.9	≤250	合格
24	硫酸盐	mg/L	31.3	≤250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79	≤1000	合格
2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71	≤450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08	≤3	合格
28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1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10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1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2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3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4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5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2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新高中	样品编号	SZ-25070542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2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4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85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56	≤10	合格
12	亚氯酸盐	mg/L	0.090	≤0.7	合格
13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4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15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7	pH	/	7.5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8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9	铁	mg/L	0.019	≤0.3	合格
20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1	铜	mg/L	0.00123	≤1.0	合格
22	锌	mg/L	0.00249	≤1.0	合格
23	氯化物	mg/L	16.0	≤250	合格
24	硫酸盐	mg/L	31.4	≤250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0	≤1000	合格
26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65	≤450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8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10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1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2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3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4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5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3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城区积翠公园	样品编号	SZ-25070543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8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8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5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1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8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63	≤10	合格
12	亚氯酸盐	mg/L	0.090	≤0.7	合格
13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4	浑浊度	NTU	<1	≤1	合格
15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7	pH	/	7.4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8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9	铁	mg/L	0.025	≤0.3	合格
20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1	铜	mg/L	0.00174	≤1.0	合格
22	锌	mg/L	0.00340	≤1.0	合格
23	氯化物	mg/L	19.8	≤250	合格
24	硫酸盐	mg/L	32.5	≤250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6	≤1000	合格
26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67	≤450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40	≤3	合格
28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3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9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10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1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2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3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4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5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7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4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东坡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44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79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7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1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2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838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82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7.4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23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1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0917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<0.000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08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8.5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02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35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4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5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杨家会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45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83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7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19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7.54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7.1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24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33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428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48.7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118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45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340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40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6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保安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46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南宁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6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110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5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547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85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7.07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008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27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24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18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501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37.5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51.1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19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43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大武镇新房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47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山西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73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7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11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61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7.0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18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91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17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<0.00009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<0.000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45.6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149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31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06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08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7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8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峪口小学	样品编号	SZ-25070548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山西太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8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19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8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1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777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.52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7.03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0038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5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082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31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8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1.4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0.5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7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20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88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9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花家坡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49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宁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4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54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8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48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8.99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7.0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20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21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10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74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43.9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89.4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96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99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横泉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0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0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峪口镇横泉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0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37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50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52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.74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7.1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0013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7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28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213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29.2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6.1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36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73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40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下昔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1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宁夏宁华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61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63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56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.19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9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011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24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20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235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222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8.88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5.0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8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196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64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2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新民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2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28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45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81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.12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87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0040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22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57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296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8.09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5.1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0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mg/L	202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3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北武当镇暖泉会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3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方山县交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55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98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.43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95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0024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8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095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900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73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0.1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8.1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33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39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32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4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建军庄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4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晋宁华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93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072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73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40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92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8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63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35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5.8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1.7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0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65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5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圪洞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5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山西安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98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073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52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63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8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9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202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66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5.9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1.2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3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65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08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6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圪洞镇车道崖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6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6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17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30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080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48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4.61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8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9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620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5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5.9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1.2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72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71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24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 $CaCO_3$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7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阳圪台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7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山西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7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49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86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.00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5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2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266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441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4.00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24.9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28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174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56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7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阳湾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8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 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 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南京交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8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31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16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577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0.317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55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3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80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303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32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5.12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0.4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76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194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40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9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卧龙潭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59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5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71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6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076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34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6.57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7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0.024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43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84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<0.000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5.8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34.2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09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26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<0.05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0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0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积翠镇积翠小学	样品编号	SZ-25070560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　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　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120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3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52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.07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95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6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90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<0.000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9.91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27.9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13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41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计）	mg/L	0.48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1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开府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61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南京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1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66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5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28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14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8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6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08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<0.000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10.8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27.9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91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mg/L	214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2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树林则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62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2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19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18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24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3.42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78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9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<0.0000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106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109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8.77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23.2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73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26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56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2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3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3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马坊小学	样品编号	SZ-25070563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 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 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3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36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9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024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92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.46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68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25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18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247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332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8.35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29.6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7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08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48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

CMA
230403131015
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　　真：0349-6961033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4　　第 1 页　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马坊镇马坊村	样品编号	SZ-25070564
样品数量	5L/桶×1桶；550mL/瓶×1瓶	送样日期	2025.7.22
样品描述	液体	分析日期	2025.7.22-2025.7.24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等27项（见续页）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见续页）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NYT/YQ-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YT/YQ-069、万分之一天平NYT/YQ-088、生化培养箱NYT/YQ-096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YT/YQ-140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27项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测试环境	温度：20.0-25.0 ℃　　湿度：37.0-52.0 %RH		
审核人	2025年7月26日	批准人	2025年7月26日
备　注	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		

录　入	王彩平	校　对	王向荣	打印日期	2025.7.26

检 验 报 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NYT/BG25070564　　第 2 页　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92	≤5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28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86	≤1.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.44	≤20	合格
12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13	浑浊度	NTU	<1	≤3	合格
14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5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16	pH	/	6.8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合格
17	铝	mg/L	<0.0012	≤0.2	合格
18	铁	mg/L	0.018	≤0.3	合格
19	锰	mg/L	0.00026	≤0.1	合格
20	铜	mg/L	0.00276	≤1.0	合格
21	锌	mg/L	0.00490	≤1.0	合格
22	氯化物	mg/L	8.35	≤250	合格
23	硫酸盐	mg/L	29.8	≤250	合格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66	≤1000	合格
25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224	≤450	合格
2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0.72	≤3	合格
27	氨（以N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
检 验 方 法（续页）

序号	参数	方法
1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平皿计数法
4	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镉、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5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6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7	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色谱法
8	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
9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
10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嗅气和尝味法
11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直接观察法
12	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玻璃电极法
13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称量法
14	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6	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以下空白		